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加 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

沪税发〔2024〕4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启用《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》相关事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，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（市）分行，上海银行，上海农商银行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市拟于2024年1月22日启用《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换版要求

(一)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, 本市税务系统启用《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》(详见附件, 以下简称新协议), 《委托银行划缴税(费)款三方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旧协议)停用。

(二) 纳税人可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纸质方式申请签订新协议, 新协议的申请和签订流程与旧协议保持一致。新协议由税务部门统一打印, 不得涂改。

(三) 2024 年 1 月 22 日之前已签订的旧协议法律效力维持不变, 纳税人无需重新签订新协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, 加强内部组织协调, 提供系统运维保障, 做好人员培训及对外解释工作, 确保新旧协议签订工作无缝衔接。

(二) 若新协议签订过程中存在问题, 请各单位及时向市税务部门、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库部门报告, 并稳妥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

2024 年 1 月 17 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

办公室2024年1月18日印发
